



www.autochinashow.org

SMART VEHICLE FOR THE FUTURE

智领未来

Auto China 2020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2020 BEIJI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EXHIBITION

◎ 整车展览日期: 2020年9月26日- 10月5日

◎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天竺)新馆

◎ 零部件展览日期: 2020年9月28日- 9月30日

◎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老馆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天竺(新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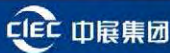
TIANZHU(New Venue)

主 办: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承 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前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衷心感谢各位展商参加 2020 (第十六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 -10 月 5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天竺) 举行, 本届展会的新能源车和零部件展区设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静安庄), 展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本届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 将帮助您顺利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 遵守本手册中的各项规定。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 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 并按表格中的联系方式,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寄回。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 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 请直接与我们联系。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并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前言	02
目录	03
综合信息	05
1 欢迎辞及联络方式	05
2 展会信息	11
3 展馆地理位置图	12
4 展馆平面图	13
5 展览会时间安排	14
6 技术参数	16
7 大会证件及人员配置	17
8 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18
9 其它信息	19
10 不可抗力	19
11 最终未能参展	19
12 主办单位决策权	19
参展规则	20
1 总则	20
2 参展须知	20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0
4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23
5 展品 / 产品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25
6 电力配置与安装	25
7 展台调整	26
8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26
9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26
10 展台清洁	27
11 垃圾清理	27
12 存储	27
13 展场及设施受损	27
14 不可预见情况	27

相关表格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参展商填写)	29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参展商填写)	30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参展商填写)	31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4 会刊登记表 (参展商填写)	32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5 会议室租赁申请	33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34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参展商填写)	36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37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40
(已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的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43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46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11 设施位置图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47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参展商填写)	48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13 酒店住宿	49
表格 14 运输指南	51
表格 15 施工车辆登记表 (搭建商填写)	52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53
表格 17 专刊 快讯登记表	54
表格 18 参展车型统计表 (参展商填写)	55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表格 19 新闻发布会时间统计表 (新馆) (参展商填写)	56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57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60
3.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61
4.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62

综合信息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欢迎辞

感谢您对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的支持。为了帮助您顺利地进行展前准备工作，我们特提供此《参展商手册》，以确保您的参展工作顺利进行。

请您仔细阅读《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整车展区参展商手册》，并严格遵守各项要求，按照有关步骤落实各项事宜。所有回执表格，在填妥寄出前，请复印备份。

展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成员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A座509

电话：（8610）82809681 82334460

传真：（8610）82331410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18号创富大厦17层

电话：（8610）82606882 82606891 82606779 82606797

传真：（8610）82606883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 邮编：100028

电话：（8610）84600163, 84600166, 84600165

传真：（8610）8460016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中航国际广场H5）6层

电话：（8610）5091 1041

传真：（8610）5091 101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6号汇融大厦A座15层

电话：（8610）63979900

传真：（8610）63979900

重要通知

通知一

为共同营造和维护 2020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有序、整洁、安全的观展环境，主办单位经征询各方有关意见，特别是广泛征求参展企业意见后，决定取消本届北京车展车模展示等活动。同时，主办单位倡议各展台为配合展示先进的技术、产品开展公关及演出活动时，以高雅的品味和健康向上的文化给人们带来艺术享受，杜绝各类趣味低下、有损社会文明及恶意炒作的现象发生。

9 月 26-27 日为本届北京车展媒体日，为营造媒体日良好的采访环境和观展氛围，媒体日仅限持有展商证、工作证、记者证的人员入场。媒体日期间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组委会核准的发布时间段安排相关发布活动，其余时段请参展商保持静音，以便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

通知二

为做好本届北京车展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规范参展商疫情防控的责任和措施，北京车展秘书处特致参展商告知书，内容如下：

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2020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是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状态下举行的大型展会活动。为做好本届车展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参展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策略，按照“科学、精准、有效防控”的要求，请参展商切实做好本届展会疫情的联防联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各参展商需如实申报健康信息，做好人员健康信息登记

每个展台委托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该展台的防疫专员，积极配合主办方收集本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申报表》（见附件一），协助主办方汇总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表》（见附件二）。表格由防疫专员按下述要求分别向主办方、主场服务商、物流服务商提交，提交表格须打印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1. 参展人员、运营人员

2020 年 9 月 21 日 -23 日，提交附件一《健康信息申报表》到主办方工作人员，主办方根据提交资料发放入场票证；

开展期间（9 月 26 日 -10 月 5 日），每日 18:00，提交附件二《每日健康监测表》至主办方工作人员，主办方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刘玉建先生 15901209587 Email: liuyujian@auto-ccpit.org

2. 布撤展人员

办理入场施工时，提交附件一《健康信息申报表》到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根据提交资料办理入场手续。

布撤展期间，每日 18:00，提交附件二《每日健康监测表》主场服务商，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刘涛先生 18217660611 Email: louis_liu@aseaexpo.com

3. 物流货运人员

货车进入新国展候区时，提交附件一《健康信息申报表》至展会指定物流服务商，物流服务商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货车入馆证》，物流服务商联系方式：

中展运国际运输（北京）有限公司

王静女士 13911727887 Email: wangjing@ciec.com.cn

运展环球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姚雯伟先生 13816615264 Email: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备注：请前 3 天将纸质文件《健康信息申报表》（附件一）电子扫描文件通过邮件方式提交给相应工作人员。

二、展期间做好本展位的日常消毒和人员防护等日常防控工作

展期全程佩戴口罩，配合主办方对本展台内未佩戴口罩人员给予提醒或帮助；展期请在洽谈室、接待台准备足量免洗消毒液（禁止使用喷雾酒精）；展览开放期间对洽谈室、工作间做好消杀工作，对展车箱体内做高

频次擦拭消毒，并登记造册置于显眼位置。展览开放期间全程开启车窗，保持车内空气流动。

三、做好展品防护，配合场馆对公共区域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展商在展会举办期间须对本单位展台和展品随时进行消毒，并在展台内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尤其对高频接触区域进行重点消毒。

四、建立信息台账，展会闭幕后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随访

建立和搭建参展人员健康档案、做好展位和展品的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等工作记录；展会闭幕后，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参展人员的健康状况 14 天的随访工作。如参展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请及时告知主办方。以便主办方尽快配合疾控中心早期排查相关接触人员。

五、请各参展商签署《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参展商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此承诺书需于展商报到时提交。承诺书文本如下：

承诺书

我单位已收悉 2020 年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秘书处发来的关于参加 2020 北京国际汽车展“参展商”的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认识到目前疫情对展会的影响，并理解《防疫工作要求告知书》中的各项规定对安全举办展会和公众健康的重要性。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对会展行业新冠肺炎防控指南以及展会组委会发布的《防疫工作要求告知书》各项规定，并在展会举办期间认真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积极配合展览会举办单位的管理。对因本单位工作人员和特邀的客户在展期内未能遵守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展前做好北京健康宝的注册及核酸检测工作

鉴于目前疫情状况，要求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京人员排查力度，相关人员须提供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报告结果为阴性方可入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查询所在区域风险等级）。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二维码



北京健康宝小程序注册二维码

所有入场人员请提前做好北京健康宝注册，入场时门禁设备核查北京健康宝信息，绿码方可入场，手机截屏或过期健康码无法通过门禁。

以上疫情防控信息，请各参展单位务必认真阅读，高度重视，请积极配合主办方做好疫情防范工作，谢谢大家的配合。预祝各位展商参展顺利！

联络方式: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p>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p> <p>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p> <p>中国汽车工业协会</p>	<p>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p> <p>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A 座 509</p> <p>电话: (8610) 82809681, 82334460</p> <p>传真: (8610) 82331410</p> <p>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17 层</p> <p>电话: (8610) 82606882 82606891 82606779 82606797</p> <p>传真: (8610) 82606883</p> <p>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p> <p>电话: (8610) 84600163, 84600166, 84600165</p> <p>传真: (8610) 84600168</p> <p>中国汽车工程学会</p> <p>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7 号楼 (中航国际广场 H5) 6 层</p> <p>电话: (8610) 50911041</p> <p>传真: (8610) 50911011</p>
指定运输代理	广告规划服务商
<p>中展运国际运输 (北京) 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p> <p>电话: 010-84600618/84600608</p> <p>传真: 010-84600559</p> <p>邮政编码: 100028</p> <p>联系人: 王静女士 /13911727887</p> <p>卢伟先生 /13001181776</p> <p>电子邮箱: wangjing@ciec.com.cn</p> <p>luwei@ciec.com.cn</p> <p>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p> <p>地址: 香港尖沙嘴梳利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p> <p>电话: 852-2730 1868</p> <p>传真: 852-2730 1878</p> <p>联系人: 陈伟信先生</p> <p>电子邮箱: ws.chan@expotransworld.com</p> <p>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17 号楼 17 层 1705 室</p> <p>电话: 010-58695300</p> <p>传真: 010-58690067</p> <p>邮政编码: 100022</p> <p>联系人: 刘正茂先生 /13501370905</p> <p>姚雯伟先生 /13816615264</p> <p>电子邮箱: leon.liu@expotransworld.com;</p> <p>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p>	<p>上海亚太广告有限公司</p> <p>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1 层</p> <p>电话: 021-62109116</p> <p>康振华 13916906279</p> <p>王晨 13917627074</p> <p>邮箱: kangzhenhua@cpit-exhibition.com</p> <p>wangchen@cpit-exhibition.com</p>
	广告现场服务商
	<p>北京泛太平洋国际广告公司</p> <p>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 6-7 号馆三层, 100028</p> <p>电话: 010-84600591</p> <p>邮箱: duandongqing@ciec.com.cn</p> <p>联系人: 段经理 13601311212</p>

指定主场搭建商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天竺)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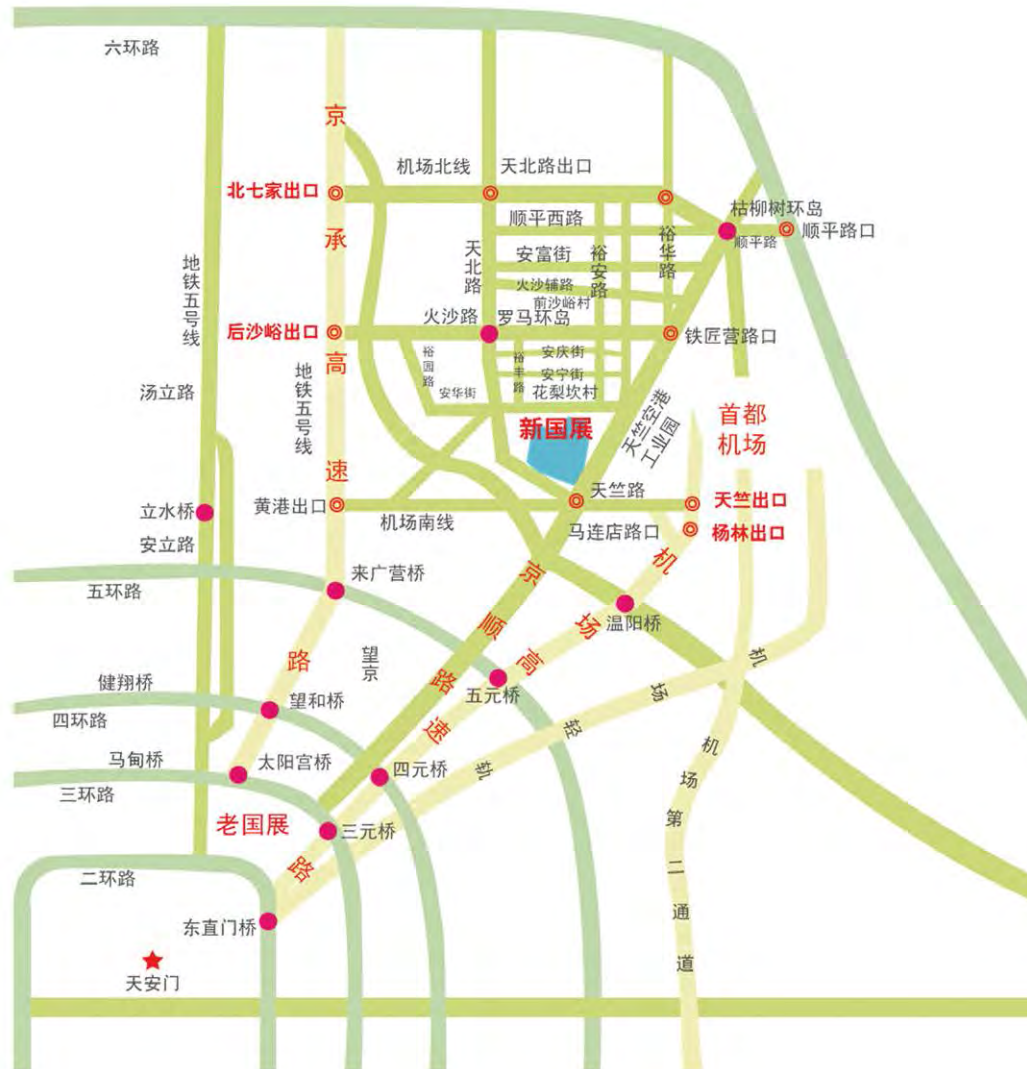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展会信息

展览会名称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 整车展区 2020 BEIJI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EXHIBITION
展览会主题	智领未来 SMART VEHICLE FOR THE FUTURE
展出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天竺）
展出日期	2020年9月26日-10月5日
新闻媒体日	2020年9月26日-27日
专业及公众日	2020年9月28日-10月5日

展馆地理位置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平面图



展览会时间安排

展商报到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处 (南登录大厅)	2020年9月19日 - 25日	08:30 - 17:00
展前搭建		
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 (北登录大厅)	2020年9月19日 - 25日	08:30 - 17:00
商用车展商及室外展区	2020年9月21日 - 25日	08:30 - 17:00
室外媒体展区	2020年9月23日 - 25日	08:30 - 17:00
W3-W4, E3-E4 卸货区	2020年9月24日 - 25日	可连续24小时布展, 免加班费
新闻日 (仅限媒体)		
	2020年9月26日	09:00 - 17:00
	2020年9月27日	09:00 - 17:00
展期安排		
专业日	2020年9月28日 - 30日	09:00 - 17:00
公众日	2020年10月1日 - 10月4日	09:00 - 17:00
公众日	2020年10月5日	09:00 - 15:00
撤馆		
	2020年10月5日	19:00 - 22:00
	2020年10月6日 - 7日	08:30 - 17:00
	2020年10月8日	08:30 - 15:00
展商进馆时间: 9月26日, 展商可凭证件于6:00开始进馆。 9月27日 - 10月5日, 展商可凭证件于7:00开始进馆。		

注: 以上展会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 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敬请注意:

-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 如需提前进场, 请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2020年9月25日18:00点以前完成, 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如在2020年9月25日上午09:00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 主场搭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由参展商承担。
- ◆ 展品入场时间请联系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安排落实, 展商必须到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 ◆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10月5日15:00点后)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请提前与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 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 布展及展出期间, 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 请至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 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 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 海外监管物品, 由指定运输总代理开具出门证。
- ◆ 与疏散门相邻的展台, 请在背板处留出通道, 不可遮挡。
- ◆ 如展位地台下方有埋地式消防栓, 请预留开口(供必要时打开取水)并明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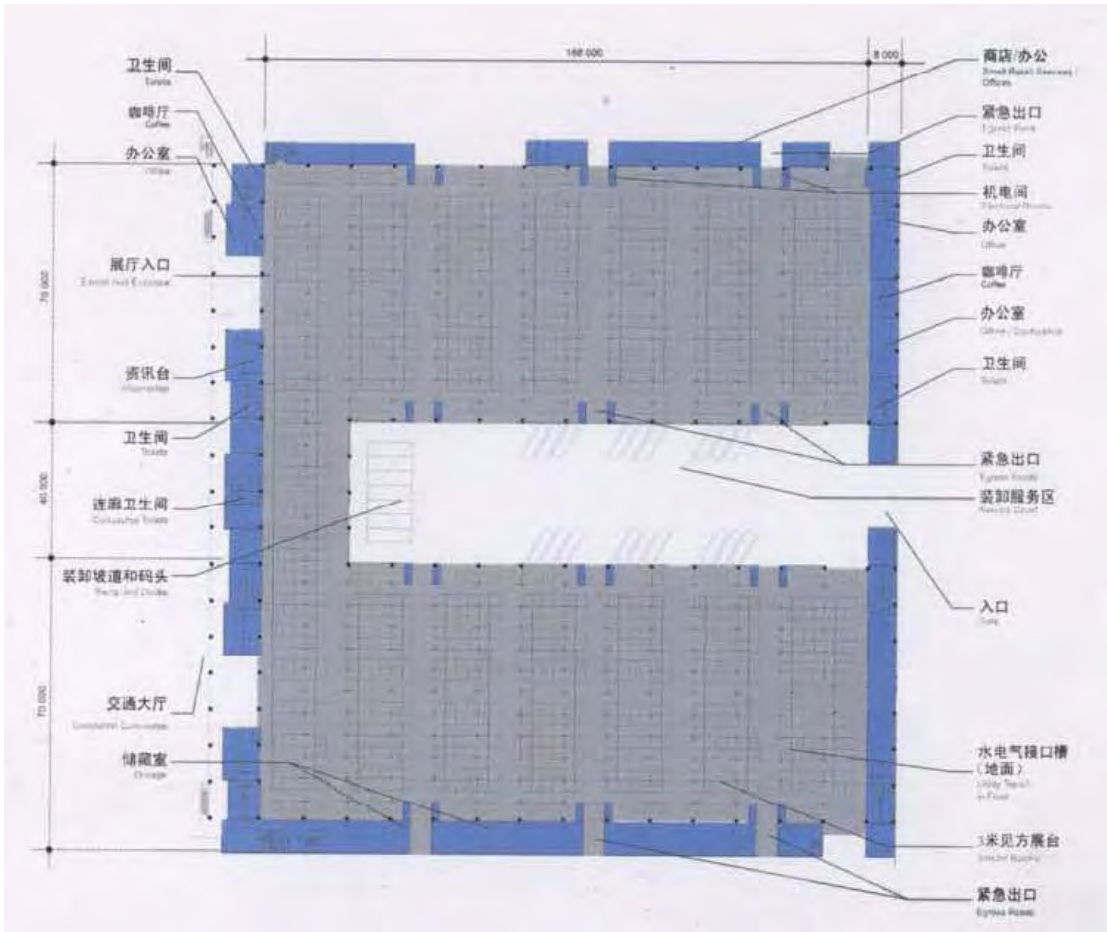
◆ 延长工作时间

搭建期间,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 可在每天15:00点前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 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缴纳加班费用, 逾时办理将加收加急费。开展后, 原则上不同意加班, 如确实需要, 需在每天15:00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 交纳加班费用, 主办方不为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若需更多信息, 请联系主办单位。

服务项目	时间	1 小时 / 单位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国内参展商 (单价 RMB)
加班费	08: 00--22: 00	1 小时 /1000 平米 (10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0 平米按 1000 平 米计算)	1100
	22: 00—次日 08: 00	1 小时 /1000 平米 (10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0 平米按 1000 平 米计算)	2200
加班费 (租馆合同期以外)	08: 00--22: 00	1 小时 /1000 平米 (10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0 平米按 1000 平 米计算)	2200
	22: 00—次日 08: 00	1 小时 /1000 平米 (10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0 平米按 1000 平 米计算)	4400
开展期间加班用电附加费 9 月 26 日 -10 月 5 日期间		按电箱费用收取 30% (按每天每次计算) 必须当天 15:00 前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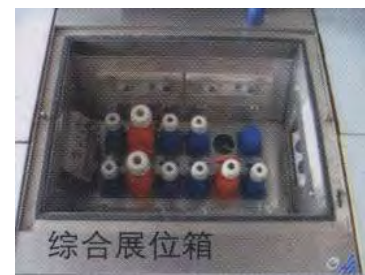
技术数据

室内展厅技术数据 (HALL W1-W4,E1-E4)



展馆 (hall)	E1、W1	E2、E3、W2、W3	E4、W4
长 X 宽 (米)	168x70+39x39	168x70	168x70+39x39
高 (米)	16-19.5	13-17	13-17
货门尺寸 (米)	4.3x4.7	4.3x4.7	4.3x4.7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5	5	8

展厅每 1500 平方米设一个进货门，进出便捷；
展馆区域配备足够的水电气供应接口。



大会证件及人员配置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戴各自的胸卡，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进/出展馆时必须刷卡，遗失不补。

展商胸卡的数量标准，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3**，请填写后报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保留胸卡发放的权利。

参展商

展会期间，允许参展商提前一小时入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各自展台。不允许 18 周岁以下人员佩戴参展商胸卡入场，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媒体记者

本届展会入场的媒体记者，将佩戴主办单位制作及发放的“记者证”入场参观及采访。主办方将提前认定记者的资格。

主办单位

本届展会，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将佩戴“主办单位”工作证，展会相关工作人员将佩戴“工作人员”证件。

搭建商的人员管理

1) 布展施工人员：须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该馆指定搭建商服务处统一办理发放，施工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 - 25 日，2020 年 10 月 5 日 15 点后 - 10 月 8 日。

2)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开展期间，展台维护人员需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2 张 / 百平米，如要增加证件，需额外申请。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表格 16**“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1)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展商的任何活动。

2)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202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5:00 时）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展商不得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车辆进出证件

展车证、展品运输证的申请事宜，请务必在开展前联系本次大会组委会或指定运输总代理，并妥善保管证件，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1. 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 才能进馆。有关程序, 参展商请与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
2. 请注意: 经主场运输服务商报关进境参展的物品, 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 如擅自带离,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一般情况下, 展品中的资料、宣传册、纪念品、文具及装修演示耗材等可以免税派发及消耗, 但必须提前经主场运输服务商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 并提交送审样品一式两份。
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 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 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如果现场人流密集, 存在安全隐患时, 主办方有权暂停所有礼品发放及演出)。
4. 展览期间, 所有准备发布的印刷品、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提前由中国海关审批。
5. 参展商可将所有准备在展览期间发放的样本、宣传单、宣传稿及其它材料和文件一式两份, 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前(通过指定运输总代理)转交北京海关审核。

主办单位建议:

1. 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报关及管理, 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总代理提供服务。
2. 本届车展指定的运输总代理公司在运输方面将为您提供非常专业的服务, 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表格 14 “运输指南”。
3. 建议展商将全部展品委托给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 其将负责协调展品、搭建材料的运输及进场工作。
4. 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 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展品及搭建材料按时进场。
5. 所有运单及单据应清楚地显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运输指南”)。
6. 参展商在安排展品进场时, 须严格注意不得超出展馆规定的地面最大承重量。汽车进场汽油量须控制在 4 升以下。
7. 运输车辆进场限高为 4.5 米。
8. 在安排超重展品进场前, 请提前与主办单位及指定运输总代理就展品进场、陈列、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注意事项:

1. 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 除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商, 其他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2.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将监督引导货车进场, 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运输车辆车证的使用及管理办法请洽运输总代理。
3. 请注意, 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可以在展馆内搬运展品。到达现场的展品若未预先委托运输总代理处理, 展商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 装卸区内需要机械支持的展品必须交由展览指定运输总代理处理。使用其它运输公司的展商应责成其运输代理提前足够的时间将货物情况、运单提交给指定运输总代理, 以便其协调工作。任何展商及非指定运输总代理公司不得在现场使用自己的起重设备。
5. 为规范本届车展升降机的安全使用和运输秩序, 本届车展运输总代理将统一实施对升降机的管理, 由专业公司提供升降机的运输服务。具体管理办法请洽运输总代理。
6. 为避免展厅阻塞, 只有在开箱时不会对场馆设施、地面造成损害并且可手携的物品可在馆内开箱。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请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安排。
7.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 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 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 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如有丢失, 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媒体日安排:

9 月 26 日 -27 日为展览会媒体日, 建议参展商将新闻发布活动安排在这两日举行, 有计划安排新闻发布会的参展商, 请于 9 月 3 日前将表格 19 发至表格指定联系人, 主办方将统一协调安排新闻发布时间。

其它信息

气候：

北京 9-10 月份平均温度约为： 20℃左右。

不可抗力

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保险：

- 1、参展商有责任在展览会期间为其展位的相关人员、展品等财务投保。参展商应该联系保险公司为其展品、参展物料及公众责任提供保险。主办单位不会为其参观者或参展商的财务、展品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 2、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如展位施工搭建、AV 设备安装等）必须为其搭建的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展位财产险、工程一切险。
- 3、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参展规则

1. 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 /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2. 参展须知

2.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指定运输代理、指定搭建商、指定会务代理、指定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第 6-7 页之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2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对应馆指定搭建商书面申请，获得该馆指定搭建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详见本参展规则第 3 条，并分别填写表格 8-1 或表格 8-2 及必需的资料向该馆指定搭建商申报。

2.3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2.4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用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2.5 鉴于本届北京车展规模空前，展馆各展厅内可供电量有总额限定，为此，本届展览会相对各展台的用电量统一限定如下：

各馆特装展台，用电量限制为 400 安培 / 1000 平方米展区。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将各自的用电量控制在此规定内进行申报，超过用电标准的展台，大会将不能保证给予正常供电。

用电需求只接受提前书面申请。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电箱更改、移位、或取消将收取 50% 费用。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3.1 搭建申请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

1) 向主办方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递交所有的立体图、平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及图纸电子版等；

2)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3) 所有展馆和室外展场都不允许进行吊点作业，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4) 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原图和电子版）连同本手册所附表 8 一式三份一同递交至对应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以供审核。

5) 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同时，交给对应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进行结构审核，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连同本手册表格 8-2 一同提交。由此产生的所有审图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3.2 展台高度

Hall E1-E4	Hall W1-W4	限高
	单层搭建	6 米
	双层搭建	6 米
	室外展台	4.5 米

3.3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 / 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 ◆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 / 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50 厘米距离。
- ◆ 主办单位建议：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3.4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3.5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3.6 搭建要求

- 1)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 2)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5)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6)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 7)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 8)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3.7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 1)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4)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北京市消防局规定》

5) 展台的搭建指引：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20 m²配置一个，20 ~ 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3.8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 3.1-3.7 条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3) 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 承载能力

◆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 / 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不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 / 平方米。

◆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 / 平方米。

◆ 栏杆 / 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 / 平方米的力。

5) 防火要求

◆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根据 VDS 规定，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 12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如果确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3.9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后，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除必须遵守本规则 3.1-3.8 条款外，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1) 预定光地的搭建商必须提前向各馆指定搭建商进行预定照明用电、各项动力电、气源等工作；

2)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

3)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4)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展台内部分隔墙）。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背景板必须设在靠近展台后三分之一的位置，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主通道同一视觉面上，有前后两个展位的时候，前展位不得搭建双层展台。如果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5) 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外，所有展台都必须至少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需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需一块背板。

6)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

7)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

收取相应费用。

8) 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9)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经相关权威机构许可的材料。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所有废弃物。在参展商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

10) 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所使用的制作材料必须有专业检验部门提供的检验合格报告证明，并连同材料样板于报馆时一并提交至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请注意：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审批合格后，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国内参展商按人民币 33 元 / 平方米。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保证押金。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100 元人民币 / 平米，收取上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押金后，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办理证件必须提交个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非本国居民必须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如护照等)原件进行登记核对，经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核准后，他们可在进馆期间从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领取施工证。

◆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填写并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施工安全责任书，见表格 8-1 或 8-2。

◆所有特装装修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内需要有室内、外装修或装饰，水电安装等项目。施工单位注册资金必须在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盖章复印检查核(原件备查)。

4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4.1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6 并向指定搭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4.2 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指定的搭建商联系。

4.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系。

4.4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4.5 楣板上可加上公司标志，请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规格不得超过 200mm×200mm，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4.6 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但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7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标准摊位说明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公司招牌（摊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摊位号码。

招牌板尺寸为：3000mm × 220mm

摊位围板：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围板尺寸为：966mm × 2460mm

家具：配一张咨询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电器：配两盏 100W 长臂射灯、5A/220V 插座一个（只限视听设备使用，照明及动力用电需另行申请）。

附：标准摊位配置图



说明：

-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2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 ◆大会有权将开关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 ◆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好**表格 7** 交回，**表格 9** 到**表 14** 根据需要书面申请交回搭建商，并按要求按时交付所有费用。

5. 展品 / 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及在现场举办各类演出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5.1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及各类演出活动安排，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 5.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5.3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5.4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5.5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5.6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5.7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5.8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5.9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5.10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详见附录 4：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5.11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汽车展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其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 5.12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原则上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5.13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6. 电力配置与安装

- 6.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6.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6.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本馆主场搭建商负责。
- 6.4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电箱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6.5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

-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24小时前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填写**表格11**),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7.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8.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8.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8.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9.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9.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9.2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9.3 危险材料的使用

1) 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压缩空气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 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 压力容器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氮、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10.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11. 垃圾清理

11.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11.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出展馆范围外。

11.3 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12. 存储

12.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12.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3. 展场及设施受损

13.1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13.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14.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申请表格一览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返传回相对应的展览服务单位。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4	会刊信息及广告登记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5	会议室租赁申请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已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的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1	设施位置图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3	酒店住宿	
表格 14	运输指南	
√表格 15	施工车辆登记表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表格 17	AUTO CHINA 2020 将出版官方快讯和专刊	
√表格 18	参展车型统计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表格 19	新闻发布会时间统计表 (新馆)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3日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0年9月7日

所有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的展商或展团必须于2020年9月7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主办单位。

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盖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因此对参展所造成影响，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之《参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相关的表格和资料。提供公司印章以及具法律效应的签名。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 为了方便现场的搭建商管理, 特此对特殊展台参展商的搭建商进行如下登记。
- 请您填写您所选择的搭建商, 并于截止日期前快递到下面的地址。
- 我司经审核后, 现委托此公司作为我司展台的施工搭建商。

搭建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注册资金需人民币 200 万元或以上 (注: 特殊 / 特大大展台注册资金另议)。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搭建商审核合格后, 才能进场施工。 附上以下文件并须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委托书 4)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有若干大型展台制作经验, 并且在当地自设大型制作工厂, 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意:

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 需严格审核其搭建资质及经验, 并在现场管理上加强力度确保安全和顺利参展。
★请搭建商申办进场手续时务必携带此表格原件及其相关搭建资质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友情提示: 请展商认真审核搭建公司的资质条件, 如有帮助请咨询本次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



出于安全考虑,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执意不执行者给予处罚 (RMB200.00 元 / 人 / 次)。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20年9月7日

– 请于2020年9月7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主办单位。

1. 申请

展商胸卡只为展台工作人员提供。只有登记在册的展商有资格申请胸卡。

2. 胸卡领取

若无付款问题，参展商将在开展前在展商报到处领取胸卡，凭单位介绍信，表格3盖章原件和展位确认书领取。

3. 参展商工作人员名单

请将需要胸卡的展台工作人员信息完整详细地填入下表。

姓名	职位	公司	展台号

若表格不够请另附纸张填写如上信息，并签字盖章。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4 会刊信息及广告登记表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参展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展位号 (必填)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省 市 (区)			
	英文				
邮 编			网 址	http://	
电 话			邮 箱		
公 司 简 介	中文限 100 字 英文限 250 字符				
<p>注意: 以上内容将免费刊登在展览会会刊上, 为保证信息准确请发送可编辑电子版本至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许浩先生 邮箱: xuh@sae-china.org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p>					
联系人信息					
联 系 人			部 门	职 务	
手 机			Email		
会刊彩色专版					
内页整版 ¥9000 元				封底 ¥25000 元	
封二 ¥15000 元				封二旁 (首页) ¥18000 元	
封三 ¥15000 元				封三旁 (末页) ¥18000 元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刊是展会发行的官方刊物, 尺寸: 131*210 mm 2. 欢迎咨询详情及索取会刊刊例, 请发送邮件至 xuh@sae-china.org 3. 截止日期: 彩色专版费用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汇至如下账号: <p>收款单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9072 309 备 注: 2020 北京车展会刊彩色专版</p>					



表格 5 会议室租赁申请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特别说明:

- 展览会期间, 主办方为各参展商提供了不同规格、档次的各型会议室。如需使用, 请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联系, 以便我们及时安排, 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请您填写您的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馆 / 展台号: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拟租用会议室的名称:	
会议室的面积:	拟参会人数:
会议内容:	
申请租用时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1. 请清晰准确填写以上表格。
2. 本会议室自预定之日起保留三个工作日, 三日内未汇款视为自动取消预定。
3. 经核实款到后, 我们会尽快给您快递《会议室确认书》及发票等相关资料。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请将此表 EMAIL 或传真回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谷俊娇 女士

地址: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A 座 509

电话: (8610) 82334460-8031

Email: gujunjiao@auto-ccpit.org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两者不能合用一个电箱。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

设备	项目	单价 (RMB) 国内展商	数量	金额 (RMB)
照明用电	15A/220V	1,200.00		
	20A/220V	1,800.00		
	30A/220V	2,400.00		
	40A/220V	3,500.00		
	50A/220V	4,000.00		
	60A/220V	5,000.00		
	80A/220V	6,000.00		
	100A/220V	8,000.00		
	120A/220V	10,000.00		
24 小时用电	15A/220V	2,500.00		
	30A/380V	6,000.00		
施工临时电	15A/220V	500.00		
	30A/380V	1,500.00		
动力用电	15A/220V (单相动力)	800.00		
	30A/380V (三相)	2,500.00		
	60A/380V (三相)	4,000.00		
	100A/380V (三相)	6,000.00		
	150A/380V (三相)	8,000.00		
	200A/380V (三相)	10,000.00		
空压机	3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500.00		
	6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4,000.00		
	10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4,500.00		
水	展台用水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2,500.00		
	机器用水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800.00		
总计 (RMB):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处，并缴齐全部费用（以实际到账为准），（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1）。
-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此表格中的照明收费为接驳费用，其中含电源费及电费；施工单位需自行提供电闸箱、接驳电线等相应附件。
- ◆进场前取消定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由于各展馆的电量有限，1000 平方米参展面积用电量限量为 400 安培，超出标准的展台的用电申请将不予受理。
- ◆开展期间加班供电附加费，按每天 / 每次 / 每电箱费用收取 30% ，必须当天 15:00 前申请。
- ◆为了展会的顺利召开，及搭建商调试设备，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开始送电，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予以配合。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大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方为有效。9 月 8 日 -9 月 14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30%；9 月 15 日 -9 月 18 日加收 50%；9 月 19 日 -9 月 25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p>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p>
--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请参展商保证招牌板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任何由于辨认不清的手写体造成的招牌板文字错误，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 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刻制贵公司招牌板，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 若展商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矢量图文件 E-mail 至我司，我们将尽快给您报价。

(1) 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 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3) 是否要求增加公司 LOGO

请按我司附上的 LOGO 报价

我司不需要此项服务

公司 LOGO 添加与否由参展公司自定，请在 打 。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出于安全考虑，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执意不执行者给予处罚（RMB200.00 元 / 人 / 次）。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单层结构特装展台) 一式三份提交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7日

- 所有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以实际到账为准), 方为有效。9月8日-9月14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30%; 9月15日-9月18日加收50%; 9月19日-9月25日期间申报加收100%; 9月26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 单层结构填写本表; 统一交给展位所在展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

展台号:	馆号:
展台面积: 平方米	结构承载测试可在 日进行
地面展台的覆盖面积: 米 x 米	展台高度: 米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以下文件: (以下所有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套)		
<input type="checkbox"/> 展台效果图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分布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电路图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侧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细部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盖红章)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6 水电气申请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委托书	

◆所有图纸均需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用米标注)。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仅做备案使用)。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人民币200万元或以上。

(注: 特殊/特大展台注册资金另议)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搭建商审核合格后, 方能进场施工。

项目	国内展商 (单价RMB)	数量	金额 (RMB)
施工管理费	33.00 元 / 平米		
施工证件费	50.00 元 / 张		
清洁费	5.00 元 / 平米		
施工押金(以100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100平米按100平米计算)	RMB100.00/平方米, 收取上限为人民币10万元整。		
总计(RMB):			
付款单位名称(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提前供电附加费		
进馆	进馆期间前	进馆期间 2020.9.19-9.25
进馆临时施工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开幕前拆除 (不能留作撤馆用)
设备/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100%	电箱费用加收 50%

延期供电附加费		
撤馆	撤馆期间 2020.10.6-10.8	撤馆期间后 2020.10.8 日后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电箱费用加收 100%
撤馆临时施工电	按临时施工电收费	电箱费用加收 50%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p>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p>



出于安全考虑,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执意不执行者给予处罚 (RMB200.00 元 / 人 / 次)。

8-1 附件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p>参展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整车展区《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安全帽（不佩戴安全帽者每人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p>			
<p>施工负责人</p>		<p>手机</p>	
<p>电话</p>		<p>传真</p>	
<p>施工单位承诺</p>	<p>本单位保证遵守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提前供电附加费		
进馆	进馆期间前	进馆期间 2020.9.19-9.25
进馆临时施工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开幕前拆除 (不能留作撤馆用)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100%	电箱费用加收 50%
延期供电附加费		
撤馆	撤馆期间 2020.10.6-10.8	撤馆期间后 2020.10.8 日后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电箱费用加收 100%
撤馆临时施工电	按临时施工电收费	电箱费用加收 50%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出于安全考虑,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执意不执行者给予处罚 (RMB200.00 元 / 人 / 次)。

8-2 附件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p>参展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整车展区《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安全帽（不佩戴安全帽者每人处罚人民币200.00元），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施工单位</p>			
<p>施工负责人</p>		<p>手机</p>	
<p>电话</p>		<p>传真</p>	
<p>施工单位承诺</p>	<p>本单位保证遵守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电具, 请完整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大会主场搭建商。(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请参照后页家具、电具样本)。
- 展商租用的家具、电具如有特殊要求, 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进场前取消订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 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 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全部同款项一并交至我司 (以实际到账为准), 方为有效。
- 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主场搭建商, 方为有效。9 月 15 日起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

编号	项目 (mm)		国内参展商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A-1	白吧台	600 直径 *1050 高	400.00		
A-2	白色圆桌	800 直径 *750 高	200.00		
A-3	玻璃圆桌	800 直径 *750 高	220.00		
A-4	白方桌	660 长 *660 宽 *700 高	200.00		
A-5	白会议桌	1400 长 *700 宽 *750 高	460.00		
A-6	IBM 桌	1800 长 *450 宽 *750 高	500.00		
B-1	S 型吧椅 / 黑	270 直径 *840 高	240.00		
B-2	太空吧椅 (白)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3	太空吧椅 (黑)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4	太空吧椅 (灰)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5	异型吧椅 A	370 长 *420 宽 *760-860 高	280.00		
B-6	黑皮椅	570 宽 *440 长 *760 高	200.00		
B-7	黑 / 白折椅	510 宽 *470 长 *720 高	80.00		
B-8	单人沙发	810 长 *850 宽 *750 高	800.00		
B-9	双人沙发	1800 长 *850 宽 *750 高	1500.00		
C-1	咨询桌	500 宽 *1000 长 *760 高	200.00		
C-2	锁柜	500 宽 *1000 长 *760 高	240.00		
C-3	低玻璃柜	500 宽 *1000 长 *1000 高	460.00		
C-4	高玻璃柜	500 宽 *1000 长 *2500 高	800.00		
C-5	电视柜	500 宽 *660 长 *1000 高	300.00		
C-6	高展柜	500 长 *500 宽 *760 高	700.00		
C-7	低展柜	500 长 *500 宽 *500 高	400.00		
D-1	平层板	300 宽 *1000 长	70.00		
D-2	斜层板	300 宽 *1000 长	80.00		
D-3	折门	1000 长 *2000 高	180.00		
D-4	展板	1000 长 *2500 高	100.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1200 长 *600 宽 *435 高	600.00		
E-2	资料架	420 长 *300 宽 *1400 高	120.00		
E-3	落地衣架	530 长 *1700 高	200.00		
E-4	垃圾箱	250 长 *180 宽 *270 高	20.00		
E-5	栏河柱 / 红色拉带	1000 长	150.00		
E-6	地毯	平方米	30.00		
F-1	单门冰箱 45 升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 电力供应 >	500 长 *500 宽 *500 高	800.00		
F-2	单门冰箱 90 升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 电力供应 >	550 长 *550 宽 *860 高	1200.00		
F-3	双门冰箱 220 升	600 长 *500 宽 *1550 高	1800.00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电力供应 >				
F-4	台式饮水机	300 长 *300 宽 *400 高	400.00		
F-5	立式饮水机	300 长 *300 宽 *960 高	500.00		
F-6	咖啡机	140 长 *280 宽 *280 高	400.00		
F-7	长 / 短臂射灯	60 瓦	120.00		
F-8	日光灯	40 瓦	80.00		
F-9	太阳灯	300 瓦	200.00		
F-10	金卤灯	150 瓦	300.00		
G-1	等离子电视	42"	6000.00		
G-2	DVD 播放器		500.00		
G-3	投影仪 + 幕布		8000.00		
总计 RMB: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D-4

E-1

E-2

E-3



E-4

E-5

F-1

F-2

F-3

F-4

F-5



F-6

F-7

F-9

F-10

G-1

G-2

G-3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 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
- 进场前取消订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 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 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所有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 (以实际到账为准), 方为有效。9 月 8 日 -9 月 14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30%; 9 月 15 日 -9 月 18 日加收 50%; 9 月 19 日 -9 月 25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 9 月 26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 展商如需预定电话及网络, 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大会主场搭建商。(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编号	项目	国内参展商 (单价 RMB)	押金 (RMB) (元/ 点)	数量	金额 (RMB)
1	市内直拨 LDD	1000.00	---		
2	国内直拨 DDD	1100.00	500.00		
3	国际直拨 IDD	1300.00	3000.00		
4	256K	6300.00	---		
5	512K	8500.00	---		
6	1M	18000.00	---		
7	2M	25000.00	---		
8	ADSL (1M)	12200.00	500.00		
9	ADSL (2M)	18000.00	500.00		
总计 (RMB) :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 请将此表于截止日期前提交, 超过截止日期申请按上述价格加收 50% 加急费。
- 现场申请按其价格加收 100% 并以现金支付; 公共休息日、节假日按其价格加收 200% 。
- 提前申请雇用人员按展商要求日期到岗; 现场申请, 雇用人员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到岗。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 (以实际到账为准), 方为有效。

服务项目	语言	日薪 (单价 RMB)	人数	起 / 止时间	备注	费用总计 (RMB)
1. 展台翻译	英语	1000/ 天				
	日语	1500/ 天				
	韩语					
	德语					
	法语	2000/ 天				
	意大利语					
	西班牙语					
俄语						
2. 礼仪人员	汉语	800/ 天				
3. 现场劳工人员	汉语					
4. 保洁人员	汉语					

备注: 若有雇用其他工作人员需求, 请与我们联系, 另行商议。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表格 13 酒店住宿

2020 年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组委会推荐酒店列表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天竺) 推荐酒店

序号	饭店	星级	地址	距离
1	北京凌空皇冠假日酒店	五星级	北京 顺义区 首都机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 60 号	新国展 1500 米
2	北京中家鑫园温泉酒店	四星级	北京 顺义区 后沙峪镇古城路 1 号	新国展 7500 米
3	北京明豪华美达酒店	四星级	北京 顺义区 天竺镇府前一街 13 号	新国展 3000 米
4	宜必思尚品酒店 (北京首都机场店)	三星级	北京 顺义区 天竺镇府前一街 32 号	新国展 3000 米
5	全季酒店 (首都机场店)	三星级	北京 顺义区 天竺大街 12 号院 2 幢	新国展 4000 米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 (静安庄) 推荐酒店

序号	饭店	星级	地址	距离
6	北京新云南皇冠假日酒店	五星级	北京 朝阳区 东北三环西坝河太阳宫桥东北角云南大厦	老国展 2500 米
7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	五星级	北京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 2 号	老国展 1000 米
8	北京皇家大饭店	四星级	北京 朝阳区 北三环东路甲六号	老国展 200 米
9	实华饭店	三星级	北京 朝阳区 西坝河东里 14 号	老国展 600 米
10	贯通现代酒店 (北京国展店)	三星级	北京 朝阳区 和平街 13 区 1 号院	老国展 1600 米

2020年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组委会推荐酒店 方位分布图



表格 14 运输指南

中展运国际运输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539)
电话: 010-84600618/84600608
传真: 010-84600559
邮政编码: 100028
联系人: 王静女士 /13911727887
 卢伟先生 /13001181776
电子邮箱: wangjing@ciec.com.cn
 luwei@ciec.com.cn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地址: 香港尖沙嘴梳利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6-707 室
电话: 852-2730 1868
传真: 852-2730 1878
联系人: 陈伟信先生
电子邮箱: ws.chan@expotransworld.com

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17 号楼 17 层 1705 室
电话: 010-58695300
传真: 010-58690067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刘正茂先生 /13501370905
 姚雯伟先生 /13816615264
电子邮箱: leon.liu@expotransworld.com
 jacky.yao@expotransworld.com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使用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10 月 5 日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项目	国内展商	数量
人员值班证		

注: 需附上值班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施工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使用说明:

- 1、请将此表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 Email 至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 2、此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3、此证不得转让。
- 4 遗失不获保发, 需从新申请及交费。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此表格请传至
霍尔果斯亚海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25 层 18 室 联系人: 司徒俊 先生 / 张娟珍 小姐 电话: (8610) 64462843 / 64514193 / 64271599 / 64462873 / 64221065 传真: (8610) 64465143 手机: 18922706652 / 18922706650 电邮: william_situ@aseaexpo.com / jan_zhang@aseaexpo.com



出于安全考虑,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 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 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 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 执意不执行者给予处罚 (RMB200.00 元 / 人 / 次)。

表格 17 Auto China 2020 将出版官方快讯和专刊

北京车展官方快讯 / 专刊

为更好地体现 2020 北京车展的专业特点以及国际水准, 为参展商提供有效的商务平台, 提高展商的 brand 影响力, 增进合作与交流, 北京车展组委会特指定弗戈工业媒体 AI《汽车制造业》杂志作为展会官方出版机构, 为本届展会出版“官方快讯”和“北京车展专刊”。官方快讯将出版 4 期(中 / 英文), 每期发行 10 万份并同时发送 20 万 E-newsletter, 重点内容将同时进行微信、微博传播; 北京车展专刊将出版 3 期, 每期发行 3.5 万册。与此同时, 弗戈工业在线旗下的“AI 汽车网”也将对北京车展进行专题报道。

快讯和专刊将全面展示汽车行业的领先企业、优秀人物、最新产品、创新技术及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内容还将在德国和美国的知名业内杂志和网站上给予报道。欢迎参展商踊跃参与!

更多详情, 敬请联系:

龚淑娟女士 / 张忠军先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 号 11 层 弗戈工业媒体 (100045)

电话: (86 10) 63326080; 63326090-98 转 389; 139 1039 2528

传真: (86 10) 63326099

E-mail: automobile@vogel.com.cn

网站: www.vogel.com.cn 或 auto.vogel.com.cn

表格 18 参展车型统计表

截止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展位号		产品型号		展商	
展车卖点					
展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首发 <input type="checkbox"/> 亚洲首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首发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车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展车				
整车参数	长 × 宽 × 高 (空载) (mm)				
	轴距 (mm)				
	整车整备质量 (kg)				
性能参数	动力性	最高车速 (km/h)			
		0-100km/h 加速时间 (s)			
	经济性	经济油耗 (L/100km)			
		城市油耗 (L/100km)			
		工况油耗 (L/100km)			
排放	达到排放标准				
	CO ₂ (g/km)				
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 型式				
	排量 (L)				
	压缩比				
	缸径 × 行程 (mm)				
	最大功率 (kW/rpm)				
	最大扭矩 (Nm/rpm)				
	最低比油耗 BSFC (g/kW. h)				
变速箱	变速箱类型				
	前 / 后悬架类型				
	前 / 后制动器类型				
	转向系统类型				
	驱动类型				
底盘	前 / 后悬架类型				
	前 / 后制动器类型				
	转向系统类型				
	驱动类型				
仪表	是否数字化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混合动力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弱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混 <input type="checkbox"/> 插电式		
	串并联		<input type="checkbox"/> 串联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		
	电池容量 (AH) / 额定电压 (V)				
	电机类型				
	电机额定 / 峰值功率 (kW)				
	电机最大扭矩 (Nm)				
	纯电动行使里程 (km)				
汽车空调驱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机驱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驱动			
新能源车	纯电动车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电动车	
		续航里程 (km)			
		电池容量 (AH) / 额定电压 (V)			
		电池类型			
		电机额定 / 峰值功率 (kW)			
		电机额定 / 峰值转速 (rpm)			
		百公里耗电量 (kWh)			
		充电时间 (快充 / 慢充) (h)			
	燃料电池				
其它代用燃料					

请认真填写后, 发送电子版至汽车贸促会: Mail: tangzhihua@auto-ccpit.org;

表格 19 新闻发布会时间统计表 (新馆)

截止日期: 2020年9月3日

尊敬的 Auto China 2020 参展商,

2020年9月26-27日为展览会媒体日, 建议参展商于媒体日两天9月26日-27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26日上午(09:00-12:00) 每场发布会时间限定为20分钟, 26日下午(12:00-18:00) 及27日(09:00-18:00) 每场发布会时间限定为30分钟。如参展商的新闻发布会需要在会议室举办, 可提前向主办方提出申请。有计划安排新闻发布会的参展商, 请于2020年9月3日17:00前将计划报主办方。主办方将负责协调并核准各新闻发布会的场次时间, 最终以主办方公布的新闻发布会场次时间为准。

申请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希望于2020年9月26日上午的 _____ (时间) 至 _____ (时间)
(上午时间为09:00-12:00) (20分钟一场)
在 自己展台 会议室(费用另计) 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 2、本公司希望于2020年9月26日上午的 _____ (时间) 至 _____ (时间)
(上午时间为09:00-12:00) (20分钟一场)
在 自己展台 会议室(费用另计) 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 3、本公司希望于2020年9月26日下午的 _____ (时间) 至 _____ (时间)
(下午时间为12:00-18:00) (30分钟一场)
在 自己展台 会议室(费用另计) 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 4、本公司希望于2020年9月26日下午的 _____ (时间) 至 _____ (时间)
(下午时间为12:00-18:00) (30分钟一场)
在 自己展台 会议室(费用另计) 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 5、本公司希望于2020年9月27日的 _____ (时间) 至 _____ (时间)
(时间为09:00-18:00) (30分钟一场)
在 自己展台 会议室(费用另计) 举行新闻发布会, 请主办方予以协调。

以上所选时间的优先顺序排列为 _____ > _____ > _____

提请您注意:

- ①请在1至5条中挑选3条填写, 少于或多于3条的视为无效申请。
- ②第1、2两条中, 10:00-10:20, 10:20-10:40, 10:40-11:00的时间中只能选择一个。
- ③未经组委会同意私自修改本表格的, 视为无效申请。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中英文名称: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请将本文件扫描件传真或电邮至联系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509
联系人: 何莹蕊 女士 谷俊娇 女士
电话: 010-82334460, 18910948940 010-82334460, 15810988908
传真: 010-82331410 010-82331410
电邮: heyingrui@auto-ccpit.org gujunjiao@auto-ccpit.org

注:

- ①参展商的记者邀请函必须写有受邀记者的姓名, 并加盖企业公章, 记者须使用原件申请证件。如参展商的记者邀请函采用电子邮件形式, 则必须向北京车展组委会提前提交受邀的媒体记者名单。凡由公关公司、广告公司等代理机构提交的名单, 北京车展组委会不予受理。参展商邀请的媒体不接受团体注册及团体领取证件。
- ②9月26日-27日为北京车展指定媒体日。为了营造媒体日良好的采访环境, 请各参展商严格按照组委会核准的发布时段安排相关发布活动, 其余时段请参展商保持静音, 以便媒体采访、报道活动。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对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 整车展区现场施工的管理, 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 特制定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如下:

特装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施工位置

- ◆ 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 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
- ◆ 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 0.6m(《北京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29 条)。
- ◆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 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 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 须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 并及时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处补办施工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继续施工。
- ◆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室内展台: 限高 6 米
室外展台: 限高 4.5 米
- ◆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 临建设施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依靠物。
- ◆ 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堆放任何物品。
- ◆ 所有展馆及展场内任何位置都不允许任何吊点工程。

展台设计

- 一、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 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二、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 三、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 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二层栏杆净高不应低于 1.05m, 栏杆垂直杆件间距不应大于 0.11m。(《民用建筑设计通则》6.6.3-2)。
- 四、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五、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 封闭区内应做防火设计,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六、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需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 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 七、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八、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搭建材料

- 一、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 二、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三、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
- 四、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五、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 六、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毫米以上的国标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七、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九、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II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1.0.4《民用建筑工程根据控制室内环境污染》的不同要求，划分为以下两类：1 I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民用建筑工程；2 II类民用建筑工程：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现场管理

- 一、此次大会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搭建商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有权对任何展台安全问题进行严格检查，并在开展前消除安全隐患。
- 二、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完全承担。
-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 四、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 五、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 $\geq 2m$ ）（《高处作业分级》）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 六、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发放的《展台搭建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接受复查。
- 七、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八、展馆内严禁烟火，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 九、室外展台禁止在早8:00前晚22:00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 十、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十一、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院内过夜。
- 十二、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否则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扣除其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检查。
- 四、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横截面积 1 平方毫米。

六、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七、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八、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九、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十、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十一、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十二、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十三、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十四、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十五、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十六、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十七、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十八、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十九、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二十、对应馆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一、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主场搭建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主场搭建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本届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主场搭建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四、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主场搭建商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大会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将从施工押金中扣除。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表格对应截止日期之前

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水、电、气 9 月 8 日 - 9 月 14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30%；9 月 15 日 - 9 月 18 日加收 50%；9 月 19 日 - 9 月 25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9 月 26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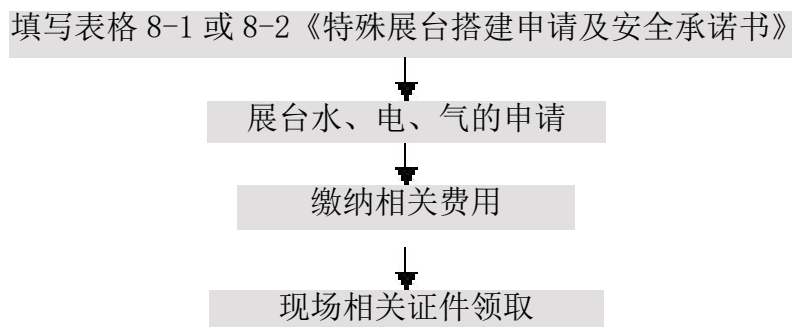
三、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1. 施工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公司盖章、授权签字的表格 8-1 或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3. 展台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施工图打印稿各三份及电子版一套。

注：馆内二层结构及馆外展台需提供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4. 提供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复印件。
5. 电工提供年审合格的电工证件复印件。
6. 提供施工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

四、申报顺序：



五、需准备的资料（一式三份 + 电子光盘，最终以主场搭建商发送的重要通知内容为准）

- (1) 展台指定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电工证及特殊工种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
- (5) AV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特装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表格，并加盖公章；
- (7) 《电话及网络租赁表》并加盖公章；
- (8) 展位水电气等订单（加盖公章）；
- (9) 展位设计施工图纸一式叁份（加盖公章）及图纸电子版；
- (10) 搭建材料防火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样本；
- (11) 施工单位的保险证明文件；

注：有些表格应分开国内、国际部分。

六、现场进馆手续办理。

已成功申报展商：持相关表格和已付款的汇款底联到**特装入场服务处**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

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附录 3

馆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税款由展商自理）形式。因此建议展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前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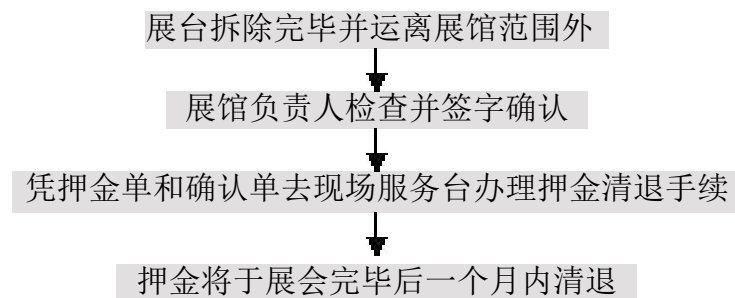
三、收费标准：按 100 元 / 平方米收取，最多收费人民币 100,000 元，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北京国际汽车展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我司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



附录 4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一) 投诉须知

- 1、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2、大会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大会邀请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于知识产权办公室协助处理涉嫌侵权的投诉。
- 3、投诉人须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对擅自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保卫部门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 4、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示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等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 / 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5、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 处理投诉程序

- 1、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向大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 2、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3、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 4、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 5、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持有。
- 7、如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场作息时间为准）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 8、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三) 处罚

- 1、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其进行处理。
- 2、知识产权办公室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或视其情节和态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四) 术语释义

1、参展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大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 / 子公司 / 联营单位 / 供货单位 / 协作单位，本办法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2、证明文件

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知识产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

无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否被投诉人做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 2020(第十六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秘书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Auto China 2020

www.autochinashow.org